

安徽建筑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
材化函[2018] 18号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问题的通知

院属各实验中心：

12月28日上午，学院对材料实验中心、化学实验中心和现代分析测试中心开展了安全卫生检查。为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：

1、部分实验室内气体钢瓶未采取固定措施；2、科研实验室内很多废液都用玻璃瓶存储，运输过程中易碎，按规定应转移至塑料桶中；3、部分实验室存在废弃物堆放现象，未及时处理；4、理化楼五楼实验室内通风管道及下水道漏水严重，有些试剂遇水会放热、燃烧，存在安全隐患；5、个人管理的科研实验室内存在试验品摆放凌乱，未分类，试管试剂（易制毒、易制爆和剧毒品）应单独存放，最好锁在柜中，且未发现易制毒、易制爆或剧毒品使用登记本；6、

部分实验室内灭火器被杂物遮挡，存在安全隐患；7、有些实验室内装有液体的塑料桶未贴标签，没有标识清楚具体存储液体种类；8、学生做实验时没有做任何防护措施（没穿实验服、没带手套，没带防护眼镜），安全意识薄弱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要求

- 1、各实验室针对本次检查结果，做好整改工作；
- 2、各实验中心要做好各类实验项目安全评估工作，选择合理的实验技术路线和材料；研究生的实验方案必需经指导老师审核后实施；
- 3、各实验室要做好实验设备安全检查工作，排除安全隐患、增加安全警示、完善安全保护措施，杜绝带病操作；
- 4、各实验室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，增强师生安全意识，规范实验操作流程，做好实验安全防范和预案工作。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